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5樓

承辦人：陳珍輝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71

電子郵件：u10054212@cip.gov.tw

傳真：02-85211651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1000114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0D007828_110D2003428-01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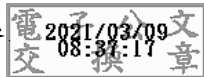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110年度原住民身心障礙者機構式服務生活資
材費用補助計畫」1份，請貴府公告週知並依計畫規定辦
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計畫受理申請期限至110年4月30日止，或於經費用罄時
即告終止受理；前開申請期限係執行單位向貴府提出申請
計畫之期限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二、為避免因本會經費預算用罄，致影響受補助者權益，請貴
府於申請案文到10日內擬具初審意見，儘速核轉本會審
核。
- 三、本會函頒計畫及相關表格電子檔可至本會全球資訊網
(<http://www.cip.gov.tw/>)>業務專區>各處業務>社會福利
下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本會社會福利處



花府 110/03/09



1100046546